

关于康平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日在康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康平县财政局局长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折不扣执行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财政收入增量、支出加速、风险可控，更好发挥财政综合调控作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落实县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坚定信心，千方百计稳收入。面对传统能源企业减收及

财政体制改革带来的税收收入大幅下降局面，各执收部门迎难而上、沉着应对，努力克服超预期因素冲击，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有序清理历史欠缴税费，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回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剔除财政体制改革因素，可比口径预计增长 12.3%。在向内挖潜的同时，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作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的重要措施，围绕新增债券、国债资金、重大项目的谋划扎实开展工作，深入解读分析有关政策，积极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汇报，成功争取省以上资金 25 亿元，较同期增长 97.2%，其中政府债券 14.76 亿元、国债 5.84 亿元，有效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2. 统筹财力，笃行实干惠民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预计达到 78% 以上，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年安排 1.8 亿元用于支持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8.3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补贴、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等项目实施。安排 4.7 亿元用于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均衡配备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0.2 亿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发挥旅游特色拉动经济增长。安排 1.2 亿元用于金街步行街道路维修、城区排水、老旧小区改造等，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3. 坚守底线，行稳致远防风险。强化责任意识和系统观念，加强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预见性和应对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统筹调配国库资金，研判“三保”运行情况，优先保障“三保”资金，全年预计达到 13.7 亿元，较上年提高 8 个百分点。二是严格控制暂付款规模，分类推进清理消化工作，年初以来消化暂付性款项 0.1 亿元，暂付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0.6%。三是持续推动欠款清偿工作，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积极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0.6 亿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四是统筹全县资金资源减债化险，使用财力偿还全口径政府债务本息 3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14.4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降低利息负担，缓解财政压力，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化债目标任务。

4. 强化监管，多措并举提效能。全力打造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立起“铁标尺”，过好“紧日子”，强化“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控，全面推进存量资金清查盘活工作，分门别类盘活存量资金 0.3 亿元，有效补充财政资金，把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为关注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选取 290 个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完成 7 个项目财政预算重点评审，有效压减不合理支出，不断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围绕重点民生资金、财政收入、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强化信息系统支撑运用，做到标本兼治，扎紧制度篱笆。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明确上级与县级的税收收入分配，及时完成乡镇金库撤销，清晰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兜底保障乡镇“三保”需求，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同比增长 0.7%，可比口径增长 12.3%。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7.3 亿元，同比下降 19.1%，可比口径下降 6.1%；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4.91 亿元，同比增长 58.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9.8%。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0.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2.5%。其中主要科目（按功能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3 亿元、教育支出 4.7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农林水支出 1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7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6 亿元，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6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 亿元），债务收入 1.46 亿元，调入资金 2.22 亿元，上年结转 7.96

亿元，总收入为 4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82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1.65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96 亿元，总支出为 47.8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同比增长 9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 亿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2%，同比增长 5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8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28 亿元，债务收入 14.89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上年结转 0.53 亿元，总收入为 23.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8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11 亿元，调出资金 2.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2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7 亿元，总支出为 23.6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考虑我县实际情况，没有编制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补助 23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上年结转 69 万元，预计支出 9 万元，剩余 8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在市级核算，待市财政全年核算完成，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年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这是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强，资源型企业税收收入下降，土地出让收入回升力度不足，“三保”及债务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预算约束力有待加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精细化管理不到位，财会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胜之年，科学谋划好财政工作，高质量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和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总体来看，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向上向好态势，财政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拉动经济增长，实现税收增收。与此同时，虽然能源型企业税收收入受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可能对财政收入增收形成一定制约，但

县域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升级，将为我县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财政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刚性支出增长，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方面需要重点保障，财政支出也需要保持必要力度。

（二）2025 年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着力“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促进财政综合实力、服务发展能力、保障民生力度、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零基预算，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发展和安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优先安排“三保”预算，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增强县域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支出力度，注重结构调整，集中财力办大事。

——强化财会监督，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财会监督实质性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深化“互联网+监管”，加

强数据融合和共享共用，提高监督工作效能。

（三）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4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8.2 亿元，同比增长 12.3%；非税收入 4.74 亿元，同比下降 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34 亿元，同比下降 25.7%。其中主要科目（按功能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27 亿元、教育支出 4.2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6.3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6 亿元、预备费 0.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8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7 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8.6 亿元；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 9.58 亿元），债务收入 2.11 亿元，调入资金 1.83 亿元，上年结转 2.96 亿元，总的来源为 38.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34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2.48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96 亿元，总的支出为 38.72 亿元。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5 亿元，同比增长 1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1 亿元，同比下降 5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5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 0.13 亿元，债务收入 0.03 亿元，调入资金 0.07 亿元，上年结转 3.77 亿元，总的来源为 7.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1 亿元，上解上级 0.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1.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7 亿元，总的支出 7.25 亿元。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考虑我县实际情况，没有编制 2025 年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2 亿元。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0.14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加大财源培育，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做好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走势分析研判，锚定“开门红”“首季红”“全年红”目标加压奋进，充分利用财政部系列化债政策，腾出更多的精力和资金用于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加大对产业升级领域的支持力度，

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夯实经济增长基础，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构建更加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格局，促成经济增长与财政扩张良性循环，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持续向上争取资金，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走向，紧紧抓住重大机遇，及时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将向上争取资金作为财政保障能力的重要补充。

2. 坚守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为底线任务，更好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保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5年预计安排“三保”预算16.1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8.2亿元、“保工资”7.4亿元、“保运转”0.5亿元。抓住政策机遇，落实化债举措，巩固化债成果，健全“偿还有方、管理有序、监管有力”的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扎实推进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化解工作，加强库款运行分析和监控，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切实满足民生和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严格防范支付风险。

3. 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重点领域建设。严格政府“过紧日子”的同时，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释放积极的信号，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本质要求，持续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着力建设宜居城市，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聚人气、引人才、兴业态，提高城市综合实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 压实监管责任，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预算管理模式。通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深化，政府招标采购行为不断规范，财务及内部控制不断加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做好财政资金监管，针对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组织开展资金安全检查，排查风险点，堵塞管理漏洞，继续强化民生资金监督，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到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不断促进财政运行和财务管理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依法监督下，咬定目标不放松，不折不扣抓落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康平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